

景文科技大學科技部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

民國107年7月24日106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訂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 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超過 30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34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10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6,000元為限	6,000元	5,000元
備註： 一、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。 二、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。					